

臺灣婚俗之研究座談會紀錄

(第六、七次) 編纂組

第六次 嘉義縣白河鎮

時
間：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
點：臺南縣白河鎮仙草里大仙寺

出席人：白河鎮耆宿

吳清池先生
蘇登先生

吳萍先生

吳銀治先生

張田先生

吳朝林先生

王詩琅

陳錦榮

楊緒賢

梁惠錦

本會編纂

本會編纂組組長

本會採集組組長

本會編纂

本會編纂

主
紀
錄：楊緒賢 梁惠錦

蘇登：今日承蒙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各位先生蒞臨敝寺舉行婚俗座談，感到非常榮幸。敝寺住持年高腿疾行動不便，本會當家又因地方選舉事務繁忙，都無法參加座談會，所以由本人（副當家）來接待各位，並請各位多多發表意見。

王詩琅：本會平日得到地方耆宿鼎力相助，搜集本省歷史、文化資料極豐。今日承蒙貴寺合作，提供場所，使本會得以在此舉行座談會。本人謹代表省文獻會向貴寺致謝。並感謝各位在百忙中抽空前來參加座談會。本會的任務在於搜集、整理、編纂有關本省各地文獻資料，習俗及婚俗當然也是其中的一項。本會奉命調查本省過去在

清代、日據時期和現在的婚俗，及其變遷情形，就是政府希望從本省各地婚俗習慣中，找出比較合理的婚姻制度，以作爲日後改進婚俗的參考。這是一項一連串的工作，我們的原定計劃是從去年七月至今六月止的一年度內分作四次調查，第一次是在宜蘭市、羅東鎮、礁溪鄉。第二次在臺南市、北港鎮、新港鄉等地。這次是第三次。在各位發表高見之前，我先就本省的婚俗略加說明一下；本省各地婚俗可說是大同小異，因座談會時間有限，爲避免重複，希望各位就本地婚俗中特殊習慣提出意見。實在說來本省各地的婚俗大體的順序，總不外乎先議婚，就是一般所謂的「合八字」，再來就是相親，相親滿意之後就送定，這以現代的語言來說，就是訂婚。在臺北大戶人家送定後往日還要辦完聘，接著送日課，也就是選擇結婚的日子，日子選定後就是迎娶和歸寧。大體上如此，不外乎古書所說的「六禮」，把它簡化起來而已，不知本地有什麼特殊之處？

張田：在日據時期，先有「提婚」（合婚），將男女雙方的生辰八字交給算命先生算一算，如果相合，再放在廳頭三天沒有變卦；男女雙方就預備好贈送對方的戒子，擇日相親，相親當日女方出來奉茶，男方如果同意則給二千元的紅包和戒子。若不合意則給二十元或四十元的紅包，現在已經取消了合八字的程序，只要男女雙方同意即可，聘金則是在完聘時由男方交給女方，現在聘金至少也要二萬元，可以扣除「壓茶」的二千元。大多數女家都收受聘金作爲女兒購買嫁粧，俗語有句「將伊的土糊伊的壁」，意思就是女方謙遜地說的，只把聘金充爲買嫁粧，不多貼錢之意。在女方父母爲了避免將來身後嫁出女兒在分遺產上的麻煩，所以都爲女兒準備豐富的嫁粧，等於是分予財產之意。送定之日，女方設午宴款待未來的女

一 錄紀會談座究研之俗婚灣臺

婿。嫁娶當日女方則不要宴客。訂婚之後就要擇定吉日迎娶，在習慣上大家都選定黃道吉日，因此，辦理婚娶用具以及贊禮、鼓吹往往分身乏術，所以擇日時男方家長必須和贊禮、鼓吹共同商討好日期再通知女家。關於宴客的費用，客人和主人在送禮、收禮花費幾乎相抵。結婚次日歸寧，女方送帖到男方，新郎與新娘同去，連同親友約十一、二人共乘三輪車，女婿首次到岳家，女方親友會設法將新女婿灌醉。這時候有三巡甜湯，每巡都要給紅包。共有十二道菜，在六道菜後，女婿要起身表示吃飽準備退席，岳家則要再三留客，女婿這才留座，對於廚師和端菜的侍者也要送紅包，或六十元或四十元不等。女兒女婿歸寧當天就必須回家，回家時岳家要準備鷄和甘蔗讓女兒帶回婆家，鷄表示帶路，甘蔗表示甘甜如意。

王詩琅：本地的送定和嘉義有什麼不同？

張田：大同小異，普通都在中午請客，送定時要準備點燭禮、婚珠銀（通常都不收）、梳頭禮（普通是一百二十元）、鹿肉銀（龍銀一對）、婚書禮等五禮。

王詩琅：吳先生今年高壽多少？請問您知不知道清代本地的結婚風俗

？

吳清池：我今年八十二歲，那時新郎穿長袍戴紅帽，新娘戴鳳冠穿蟒襖，並罩有紅綾蓋頭，以後改為鳳冠烏巾穿紅衣。當時的聘金或八十或六十或二十或者根本沒有聘金。送定的時候，只有男方家長和媒人帶禮金和戒子前去，新郎本人不去，由男方家長為新娘戴上戒子（即所謂穿鼻），女方設宴請客。送定後雙方再擇日完聘，完聘時再送禮餅，用禮械分擔送給女方，媒人送聘金去，然後擇日迎娶。迎娶當日新娘穿蟒襖戴鳳冠加上頭蓋乘花轎到達男方前庭，被請下花轎之後立刻被迎入新房，俗所謂「看新娘」實則無法看到新娘的真面貌，只看見三寸金蓮而已，必須等到入新房掀下蓋頭才能見得到。

王詩琅：現在本地結婚一般送禮金和每桌筵席費用多少？大約請幾桌客人？

吳清池：從前娶親宴客只請至親好友，不超過四、五桌，現在普通家庭宴請三、四十桌，社會地位較高者往往宴請五十桌左右。一般送禮至少一百元，筵席讓人包辦約七百元一桌，如果自己辦，五、六百元即可。

王詩琅：現在結婚典禮多在什麼地方舉行？

蘇登：一般都在家中舉行婚禮，鄉下則以宅前的稻埕作為宴客的場所。只有住在市鎮中心家中沒有庭院的才在飯店舉行婚禮。

王詩琅：本地有沒有鬧洞房的習俗？

吳清池：本地沒有鬧洞房的習俗，我們這裏屬於「鐵路東」，「鐵路西」鹽水一帶才有鬧洞房的習俗。

王詩琅：此地風俗純樸多了。從前訂婚是不是很隆重？

張田：要準備粄粃、米粃、東冬、冰糖等共十二種。今日嫁粃係依照男方聘金多少而定，如聘金三萬元必定有電視機、摩托車，三萬元以上者才有電冰箱，當然家境富有的是例外，一般說來嫁女兒總是吃虧，娶媳婦者較佔便宜，如果男方講排場往往宰兩隻豬謝神，一隻當日男家請客用掉，另外一隻在隔天送給女方以便饗宴添粃的客人。

蘇登：舊日男女婚姻全憑媒人口舌，所以有「媒人嘴糊累累」這句話，說動雙方父母同意再求神明聖杯，男女當事人反而不能過問其事。很忌諱雙方相差六歲，稱做「六沖」，生男孩客人就賀「恭喜」，生女孩就說「也好」，因為生男孩一方面可以傳宗接代，一方面結婚時費用少較佔便宜，生女說「也好」表示強勝於無，結婚時女方費用往往二倍於男方。雖然舊時婚姻全憑媒人，但是媒人只保證入洞房，不保證一世人」，打個比方，從前的結婚好比今日的抽獎，男方娶得美貌嬌妻，女方嫁個倜儻佳婿，就是中了大獎，如果不如意就是小獎，不管滿意不滿意今生夫妻名份已定，再也不能改變的了。從前只要男方或女方有錢即使は麻臉、駝背、殘廢仍然可以憑媒人的生花妙舌說成親事。從前有句話「今世姻緣五百年前定」就是說婚姻是種緣份，還有一句話「三人共五日以後無長短脚」

話」作為媒人推卸責任的藉口。媒人的收入很豐厚，從前本地有位退休鎮長他手上有很多未婚男女姓名年齡家世等資料，專門選擇門當戶對的說媒而賺了很多錢，因為在介紹雙方成功，送日課、擇日都有紅包可拿，媒人禮係依聘金而定，普通是男方送二分，女方送一分，也可以由男方劃分好聘金的用途，說好多少給媒人。新婚夫婦將來頭胎不管生男生女都要送鷄酒油飯等禮物謝媒人。從前選媳婦以三寸金蓮愈小愈受歡迎。現在已經沒有纏腳的習慣了。

張田：現在有個非常嚴重的現象值得注意的是：現代女子都不願意嫁到農家，而希望嫁給商人或軍公教等薪水階級。因為現在務農虧本而且終年忙碌生活艱苦，一般農子弟只好到都市謀職才能容易找到結婚的對象，因此農村只剩下一些五十歲以上的人在種田，對於農村的發展影響很大。

蘇登：新娘出閣時要將扇子丟出轎外，說是「放性地」，扇與性同音

，俗以為如此可以把壞的性情丟掉，改造新娘的性情。新婚隔天有「舅仔探」就是新娘的弟弟奉父母之命到男家去探訪他的姊姊，新郎的禮貌倘若不遇到，舅仔就不肯進門。歸寧那天新婚夫婦一定要在天黑前離開娘家回到夫家，離開時一定要流眼淚表示感謝父母養育恩情依依不捨。從前做父母的都不大願意女兒嫁給外省人，現在本地嫁女兒已經沒有省籍的偏見了，附近有「榮民之家」娶的大部分是本地的女子，因為有些普通家庭把女兒嫁到那裡，可以只收聘金不必準備嫁粧，何況那些榮民更能夠勤勞工作克儉持家生活圓滿，因此樂意將女兒嫁給外省人。昔日有些人為了裝面子借債替女兒辦嫁粧，等到外孫已經四、五歲了才還清債務，目前這種風氣比較改善。

王詩琅：自古以來嫁娶禁忌很多，不知本地有那些禁忌？

蘇登：接到對方生辰八字三天內不得打破碗或其他不吉利的事情發

生，三天平安無事再將八字送交算命先生合八字。屬虎者、有孕和寡婦均不得進入新房，同姓不婚，差六歲也要避免，新娘禁忌踏踰門限，有句話說「跨得過活百二歲」。現在婚姻則以男女雙方當事人同意經過父母答應由父母主婚，由於教育水準的提高，大家對禁

忌已漸不重視。在擇日方面我認為沒有什麼必要，每個星期天都是好日子。從前花轎到男家為了配合進門進房等時辰甚至要等五、六小時之久才可以請新娘出轎，轎前有人持「竹掃豬肉」前導，取意於周公門桃花女，以祭白虎，俗以為豬肉用以餵虎，免得新娘被老虎搶去。轎後掛畫有八卦之米篩，具有驅邪祭煞之意。

吳銀治：我記得在民國四十年時，本地尚有跪拜的習俗，而且新娘在離家時要拜別祖先、父母。

王詩琅：本地有沒有關於結婚的諺語和歌謠？

蘇登：有，俗諺有「三人共五目以後無長短脚話」，歌謠有：「鷄仔早早啼，做人媳婦早早起，入大廳擦桌椅，入竈腳洗碗筷，入繡房做針指，呵喚兄，呵喚弟，呵喚親家賢教示，煩惱三，煩惱四，煩惱猪無涪，煩惱鴨無卵，煩惱小姑要嫁無嫁粧，煩惱小叔要娶無眠床」。

王詩琅：本地是否也有冥婚（娶神主）的習俗？

蘇登：有，用紙或用布將金紙、生辰八字、和金錢包好丟在路旁，女方父母躲在附近，倘若有人撿取，就上前叫「女婿啊」。撿到的人就要娶那位死去的女子。本地如果有人出門很久不回來，就戲稱為被捉去做女婿。如係青年未婚者當先娶神主再娶妻，尊死者為大，入洞房時新娘要說「姊仔先來睺」，吃飯時要說「姊仔來吃」。

王詩琅：本地是不是也有招贅婚？要不要寫契約？

蘇登：這裏有的是因為自己沒有兒子，或兒子小而招女婿幫忙工作，女婿招進之後對女方有財產繼承權，所以可以說男方大多是因貧家而入贊。

張田：本地入贊男方費用很少，只要被單、蚊帳、枕頭就可以了，男子總是不得已才入贊。

蘇登：普通招贊沒有什麼贊約，只要男女雙方協調好以頭胎或第二胎男孩冠母姓。這裏還有特別的招夫習俗，寡婦再嫁通常選擇夜間或清晨，男方如果未曾婚娶，而娶寡婦仍要請人吃圓仔。本地認為女子「斷掌」為不吉利，俗語說「斷掌查埔做相公，斷掌查某守空

一 錄紀會談座究研之俗婚灣臺

房」，往往相親時男方母親故意牽女方的手來看，其實就是在檢查女方的手是否斷掌。另外女子有額頭叉的也視為不吉利，俗語說「額頭叉尅大家」。

王詩琅：謝謝各位先生提供了這麼多寶貴的資料，因為時間不早了，就此散會。

第七次 臺南縣麻豆鎮

時 間：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 點：臺南縣麻豆鎮民衆服務站

出席人：麻豆耆宿

李兆彥先生

郭守陣先生

盧添德先生

李長江先生

高宜誠先生

林永殊先生

林榜先生

謝明早先生

喻良楨先生

王詩琅

陳錦榮

楊緒賢

梁惠錦

梁惠錦

主

席：王詩琅

梁惠錦

李兆彥：本人是麻豆鎮民衆服務站的理事長，謹代表本鎮向各位致歡

迎之意。目前正在倡導改革社會風氣聲中，婚禮佔了非常重要的環，我們希望能藉這次調查全省婚俗的機會，統一全省婚俗並革除其中不良的習慣，使風俗趨向純樸，更能符合時代的需要。

喻良楨：本人是服務站的主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為調查本省各地婚俗，特地和本服務站合作，借用此地做為會場，本人感到非常榮幸，我們特別邀請了一些地方父老來參加這個座談會，在座的各位父老對本地的風俗都非常清楚，我想他們一定會提供很多寶貴的資料，謝謝各位。

王詩琅：首先兄弟要代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向本服務站及出席的各位先生深致謝忱。省當局認為過去臺灣的婚禮繁文褥節太多，不但浪費時間而且浪費金錢，希望能加以改革，但是婚姻為人生大事又不能過份簡單輕率，所以本會奉令調查本省各地的婚俗好來供作實施改革的參考。本會在這一年度內曾在宜蘭、羅東、北港、新港及白河鎮舉行過多次的婚俗座談會。麻豆是本省開發最早，歷史悠久的大鎮之一，我想必有許多特殊的風俗值得提起，所以選擇本鎮做為調查地點，希望各位多多提供資料，最好是過去的婚俗，就是由明鄭、清朝經日據時期，到近代變遷的情形都能夠提到。我想先把本省通行的婚俗大體說明一下，然後請各位談談本地的情形。我們中國過去的婚俗有所謂六禮，但是在臺灣於漫長的歲月一再演變，情形已略有不同，在光復前後情形為(1)議親。(2)相親。(3)送定(或完聘)。(4)送日頭。(5)迎娶。(6)歸寧。不知本地在這些過程中有哪些特殊的習俗，請各位發表高見。

李兆彥：本地差不多也是這樣子。娶媳婦之前先探聽對方的身世和品性，然後相親，相親時女孩子端茶請客，男方如果同意則給紅包，然後訂婚。

盧添德：相親後滿意就訂婚，叫做「手指定」，有的也要送禮餅，完聘時禮節較為隆重，近來也有人將訂婚、完聘合成一次舉行，不過本地一般還是分成二次的較多。

王詩琅：訂婚時有些什麼禮物？

盧添德：依照家庭情況而定，禮餅除外，有六盤禮、八盤禮、十二盤禮等叫做「盤頭」，如禮香、禮燭、禮炮、冬瓜、糖霜(冰糖)、燈仔花、五穀、果實、木炭等。

王詩琅：現在，禮餅是盒裝或散裝？通常是多少斤？

謝明早：個別裝的比較多，大都以斤計算，普通是兩百斤，一個大約是一斤重或半斤重，要多少禮餅看對方家庭情況而定，女方如果親友多或嫁粧多，禮餅也要得多。迎娶的前一天，男方要送五擔餅、三腳豬給女方。

楊緒賢：為什麼要送三腳豬？

李長江：新娘在出嫁前夕與兄弟姊妹惜別，這半隻豬是供「兄弟桌」惜別用的。

謝明早：花轎到達男家，新娘被請下轎後，先進房吃「合婚桌」，這時媒人要從旁說吉祥話，如「吃魚尾叉，快做大家」等等。

王詩琅：聘金大約多少？一般女家收不收聘金？

謝明早：日據時期大約是二百元左右，現在大概在二萬至三萬元之間。大多數女家都收聘金，然後為女兒添購嫁粧。

王詩琅：本地送禮大約多少？筵席一桌要多少錢？

謝明早：至親送禮物，其餘送禮金，一般送禮最少在一百二十元，當然關係較親近者送得多。普通一桌酒席在七百元左右。男女雙方分開請客，男方請男方客人，女方自請女方客人，絕對不能混淆。

王詩琅：日據時期以前，新郎新娘穿什麼樣的服裝？

李兆彥：新娘穿蟒襖戴鳳冠、新郎穿長袍馬褂，約在五十年前，本地大戶人家娶親用七頂轎，稱為「七頂娶」，我本人小時曾擔任提燈

，又因屬肖龍，所以被叫到新床上翻一下，叫做「滾眠床」，所謂七頂轎是媒人、新郎、放炮者、新娘、小舅（新娘弟）、提燈二人，每人坐一頂轎。普通迎娶是四頂轎，媒人、新郎、新娘、提燈等四人各一頂轎。

王詩琅：本地嫁粧是迎娶前送到男家，還是在迎娶行列中送到男家？

盧添德：迎娶當天隨鼓吹送到男家。新娘轎後掛有畫上八卦的米篩，用來驅邪壓勝。

王詩琅：聽說「鐵路西」有鬧洞房，「鐵路東」不鬧洞房，本地是「鐵路西」，情形怎樣？

謝明早：現在鬧洞房的少了，從前非常盛行鬧洞房，有的在新房賭博

，將所贏的錢全交給新人做紅包；甚至有其他惡作劇鬧到三更半夜，鬧洞房者大多是新郎的朋友，鬧洞房不拘任何方式，因為從前男

女雙方在婚前互不認識，進了洞房非常陌生，鬧洞房就是要減除男女雙方的陌生，現在男女婚前已經認識，也沒有鬧洞房的必要了。

林永殊：本地大多數是泉州人，男方在娶的前一天要請鼓吹「鬧廳」謝神，現在改用唱片。

王詩琅：本地婚俗有那些與別地不同之處？例如北部是女家不出面請客，從男家筵席中撥出幾桌宴請女方賓客。

林永殊：女方本來是到了歸寧那天才宴請添粧的至親好友，一般只有二、三桌而已，客人不多。

林榜：以前女方不宴客，現在女方也請客了，不過一定與男方分開請客。以前新娘嫁後三天才能回娘家，十二日下廚房。

謝明早：從前在結婚次日有「舅仔探房」，現在是結婚那天小舅子跟新娘到男家去，隔天小舅子再到男家帶回姊姊、姊夫。舅仔探房時要攜帶請帖，有所謂「十二板帖」，新郎、親家、親家姆都有一份帖子。

王詩琅：從前麻豆是平埔族的居住處，現在不知是否還有平埔族遺留的風俗，例如我們平日所說的「牽手」（即妻子）據說就是平埔族的語言。

謝明早：我想是沒有，平埔族人大概都已經漢化，有的是遷徙別的地方去了。

王詩琅：本地在婚娶時有什麼禁忌？

高宜誠：現在比較不重視禁忌，以前在議婚時，雙方的生辰八字放好三天平安無事，再送給風水先生合字。

盧添德：生肖屬虎、寡婦、有身孕者均不得進入新房，新娘上轎後要「放性地」，本地放性地不用扇子，而是用紅紙包檳榔，由轎中丟出，新娘的母親前去拾起。現在改用紅紙包兩根香煙代替檳榔來放性地，仍然由新娘的母親去拾。

一 錄紀會談座究研之俗婚灣臺

李長江：新娘出嫁時，在自己的家門限內中央放一個火爐，火爐下舖有布巾，新娘踏著布巾，跨過火爐，再跨過門限，然後上轎，表示

新郎此行正大風采，而且前途光明。到了夫家下轎入房也不可以踏到門限。從前新娘在結婚後第三天（即「做客」回來）要到廚房料理廚事，餵六畜、切甜粿等，當時都有人在旁邊說些吉祥話。

林永殊：宴客時，每道菜吃過，侍者收碗盤，不可將碗盤相疊，表示結婚只能一次不能重複，收碗盤不得相疊算是本地特有的一大禁忌。

林榜：在筵席中打破的碗、匙要放到杵臼的圓心處，因臼是圓的，表示破了又圓之意。以前要看女孩子很困難，只能靠打聽或偷看，一般說來從前的婚姻講究門當戶對。

王詩琅：本地有沒有關於結婚諺語或歌謠？

高宜瀛：結婚時，媒人要先灑鉛粉，表示有緣，俗語說「人未到，緣（鉛）先到」。

李長江：開新房時，新娘端甜茶、香煙、檳榔請客，客人在取用時都要「唸四句」，說些吉祥話，並送紅包。

王詩琅：本地有沒有娶神主的習慣？

謝明早：有，娶神主時儀式和活人結婚差不多，不過要用紙紮糊個女子人形代表女方，也是戴鳳冠穿蟒襖，轎內放一個米斗，斗內有女子的牌位，擔到男家行禮過後將紙人燒掉，把女的牌位放在廳上供桌上，就算完成。

高宜瀛：用紙包上一點香灰，及女子的生辰八字，丟在路上，女方家

人躲在旁邊窺伺，等待有人出手去檢，就上前認做女婿。也有到廟寺中卜問神明的，看神明指示如何，通常是家宅不安才為亡女做冥婚。問神明的方式，是以附近生病的男子為對象去卜問，表示死去的女子鍾情於那位男子，纏上那男子故而那男子生病，如果娶了女子的神主，病就會好。

王詩琅：本地有沒有招贅的習慣？招贅要不要契約？

謝明早：沒有兒子的家庭才招贅，男子通常不願入贅，一般說來入贅

，頭胎兒子給女方，要寫契約詳載雙方的條件，以便遵守。

王詩琅：本地一般結婚費用如何？

李長江：女方負擔較大，嫁粧包括彩色電視機、電冰箱、摩托車、洗衣機、聘金交給女兒，本地嫁個女兒差不多要五萬。從前如果大戶人家「七頂娶」女方不但送一切嫁粧，包括田地（以一小塊土代表），一切用具，各種穿的用的從頭上髮飾及衣服到腳盆都列入嫁粧，還有婢女陪嫁。

謝明早：我認為調查婚俗的目的在於改良不好的習慣。聘金的習俗要改革，嫁粧往往高達七萬到十萬，普通人家負擔不起，宴客太多對主人、客人而言都是浪費，要一概除去或減少。

李長江：現在社會有關結婚的風氣需要改善，至於如何改革，希望能提供某種程度的標準，以作為遵行的規範。

王詩琅：謝謝各位在百忙中抽空參加這次座談會，還提供了這麼多寶貴的資料，現在時間不早了，就此散會。

附錄：高雄縣鳳山市人士所提供之資料

時　　間：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三日上午

地　　點：鳳山市鳳山國小宿舍陳宅

詢問人：王詩琅

講述人：鳳山耆宿陳銓先生

紀錄：楊緒賢　　梁惠錦

陳銓講述概要：我今年八十歲，出生在屏東縣里港鄉，三十七歲時才搬到鳳山來，已經在鳳山住了四十三個年頭，本地婚俗與屏東相差很多，從前結婚費用很省儉，拿到對方生辰八字以後，先放在案（按供桌）上三天，三天平安過後，才拿去給算命先生算算是否合字。從前男女雙方婚前都不能見面，男方如果想看新娘長得什麼模樣，只好先打聽對方的住址，再假裝到女家的村子或附近去遊玩，藉故乘機偷看，女方事先得到消息，多走避他方，所以當時的婚姻全

靠媒人的信用和雙方的家世，即所謂門當戶對是問。從前訂婚時，男方送女方一對戒子，叫做「手指定」，本地訂婚時男方父母及當事人並不到女家，只由媒人攜帶戒子到女家，女方自己戴上戒子而已，屏東也是一樣，聘金有六元，有十二元不等。我訂婚時聘金是二十四元，當時只有有錢人家才做大餅。現在訂婚時，男方當事人親身到女家爲女方當事人戴上戒子，女方訂婚只請至親好友吃些餅而已，並不宴客，日據時期訂婚餅叫「糕頭」（糕粉做成）約二百斤，及「鳳片」（也是餅的一種）二百斤（一個半斤）。第一次訂婚比較簡單，從前叫做「掛定」，現在稱做訂婚，目前很少糕餅，大多以蛋糕或四色餅盒代替，普通是十四、五盒而已。完聘時還要準備冬瓜、糖霜、「猪半」（半隻豬）、香燭、禮炮等。完聘後男方將幾個吉日送到女家挑選迎娶之日。迎娶時用四頂轎或三頂轎，新娘、媒人、提燈各一頂轎，再來就是鼓吹，轎後掛有畫上八卦之米篩，和一株小龍眼樹還有一塊豬肉。現在聘金最簡單也要二萬元，聘金都是整數，女方只是收了意思一下，又退回給男方。本地只有大定（即完聘），完聘時男方送聘金到女方。完聘之後女方開始準備嫁粧，以前本地有「迎嫁粧」的風氣，嫁粧用械裝，在迎娶之日隨著鼓吹、花轎送到男方，現在嫁粧大多在婚前就送到男家佈置新房。現在一般家庭都有電視機、冰箱等電器設備，所以有些新娘就不再買那些東西當嫁粧，而將現金存入銀行。從前的新娘頭戴珍珠冠，身穿蟒襖，我娶的時候，身穿長衫不加馬褂，花轎到男家後，新娘出轎時頭上要用米篩遮蓋，然後進廳，門限內放張小椅子，再放一個「籤壺」（用竹片編成的圓形物，狀似米篩），「籤壺」中央放一個火爐，新娘進門時先跨過門限踏上椅子，走進「籤壺」跨過火爐，現在已經廢除這習慣，進門後拜神明、拜祖先、拜公婆

（有的不拜），通常父母不端坐在太師交椅上，而在椅上鋪氈以象徵父母，新娘拜神明時有「好命人」在旁攬扶，新娘在拜後要「倒腰」以示清白，現在已經沒有「倒腰」的習慣。拜堂完畢後進房，時間到開始宴客，過去本地只有男方請客，女方不請客，現在女方在第二日歸寧時也請客，男方去會親。以前婚後三日有「舅仔探」，另外擇日再回男家，歸寧的期日沒有一定，有二十日回娘家，也有滿月才回家，也有的等到娘家有迎神賽會時才回娘家。從前送禮有七角，有一元，最多二元至四元（關係特別親近者），現在普通是一百元，或一百二十元，關係特別者也有五、六百元，本地現在酒席一桌大約六、七百元。娶個新娘男方化費約要三至五萬元，女方化費約要二萬元，比較起來，本地還算儉樸。本地婚娶時也有些禁忌，例如：肖虎、有孕、寡婦、及帶喪的不得進入新房，新娘不可以踏門限，現在新娘仍然有「放性地」的俗習，是用扇子從花車內丟出，以前有鬧洞房的風俗，現在已經沒有了，只是在廳上奉甜茶而已。本地好像沒有什麼關於結婚的歌謠或諺語，當然在結婚那天要講些吉祥話，好比在吃合卺酒時席上有圓仔，取其團圓之意。

「好命人」要夾菜給新娘吃還要說「吃魚尾叉快做大家」，「樣樣吃才有得吃」。從前本地招贅的例子不少，鄉下很多，現在比較少了，男子大多不願入贅，本地慣例，招贅所生頭胎兒子歸男家，第二胎兒子冠女方之姓，都是在事先口頭上約定好了。從前本地也有娶神主的習慣，也是用轎抬女方的神位到男家，不過只有女方訂過婚未過門死去時，才有冥婚的事。未訂婚冥婚的例子較少，如果要冥婚就將女方物品丟在路上，撿到的人就要娶那女子的神主；也有一間神明的方式冥婚，不過現在這種情形幾乎沒有了。